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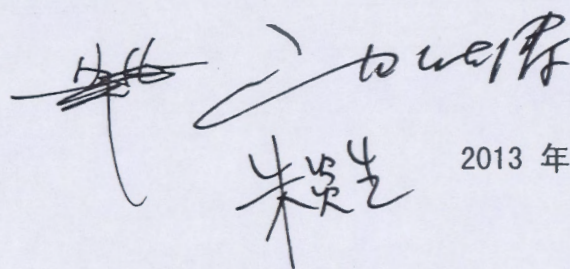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等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董事会已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同意对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为授出股票总额的30%，即1,773,000股。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26 日